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
作。本公司争取于2017年11月1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
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
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如公司预计未能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
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则公司将自停
牌之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
案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
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
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